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網室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
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 3~4 月梅雨及 6 月旱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

夏果 6 月底~7 月初採收、冬果 12 月底~1 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

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，多交由行口收購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臺南市南化區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 5,432 平方公尺。

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小型搬運機一台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錳管搭設棚架，上頭舖設塑膠布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無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

註：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